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5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仁东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仁东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张丽涛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	
传真	010-57808568	010-57808568	
电话	010-57808568	010-57808568	
电子信箱	Yangkai@rendongholdings.com	Zhangyl@rendongholding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仁东控股作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立足于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提供服务,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营业收入115,900.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98.83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重整安排和本年度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同时报告期内贷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计提导致财务费用切然较高。

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公司主要营收来源,子公司合今科技是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经营主体。合利宝成立于2013年,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创新为驱动力的科技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支付科技赋能平台。合利宝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储值账户运营Ⅱ类、支付交易处理Ⅱ类、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并具有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备案许可。合利宝自成立以来,以立足支付、推动产业变革、提升企业竞争力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从境内到境外的全方位支付服务。发展至今,合利宝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百强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认证和荣誉。

合利宝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拥有独立研发的支付结算系统,持续开发各种新技术、新手段、新模式,深化支付服务建设,在适合目身和客户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实践,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合利宝已推出多种创新扫码支付产品,比如智能POS机、4G云音响、4G语音台卡、立牌、贴纸等,商家可享受多种支付工具联动赋能,实现个性化目助收银。经过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目前合利宝智慧支付解决方案已聚合多种支付渠道,涵盖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付款需求,显著提高商家收银效率。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支付行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支付不仅是资金流转的工具,更是企业数字化经营的重要抓手。合利宝凭借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各行各业加速线下实体的数字化转型,助力商户智慧经营,业务涵盖智慧零售、金融科技、跨境支付、电商文化、旅游出行、教育考试等多个领域,作为领先的支付科技赋能平台,合利宝通过"支付+SaaS"模式,将支付服务与数字化工具深度融合,为商户提供了一站式的解决方案,以"支付+科技"为B端企业和商户扫码数字化升级赋能,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为各行各业提供数据服务。

因国外逆向,报告期内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和预重整,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并于2024年5月24日同意公司预重整。此后,在法院和"临时"管理人的指导下,公司完成了债权审查、资产调查、投资人招募等一系列工作,并与债权人、投资人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制定了预重整方案。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5年3月18日,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完成过户,管理人向法院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重整程序高效推进,不到一年时间便完成了包括预重整在内的所有重整程序。

对公司而言,重整是一场破底新生的蜕变之旅。在债务的重压之下,公司曾面临重围困境和严峻挑战,通过此次重整程序,公司不仅成功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实现了资产负债结构的极大优化,还引入了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拓荒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拓荒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实力雄厚的投资人,为公司未来实现高质量、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583,263,172.42	4,428,185,897.78	3.50%	4,819,398,2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843,133.56	60,476,976.48	-1,265.47%	187,162,777.2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59,000,575.66	1,800,346,178.10	-35.62%	1,656,883,68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988,321.97	-215,339,863.71	-286.82%	-140,546,5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381,194.66	-173,908,343.14	15.83%	-152,218,20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8,664.73	162,759,166.43	-66.32%	212,810,19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28	-292.1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28	-292.1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73.91%	不适用	-53.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2,573,732.56	298,751,637.23	262,172,359.60	225,502,9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1,524.60	-84,176,819.10	-29,538,351.60	-690,171,63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81,435.89	-58,023,731.03	-30,327,041.54	-29,348,98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928.09	31,987,008.70	16,939,503.16	-23,830,775.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2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59,500,000	0	质押	59,500,000	
					冻结	59,500,000	
天津和林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48,312,117	0	质押	48,312,117	
					冻结	48,312,117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0,880,968	0	质押	10,880,968	
					冻结	10,880,968	
武阳	境内自然人	0.86%	4,789,400	0	不适用	0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0.58%	3,227,600	0	不适用	0	
刘聪彤	境内自然人	0.48%	2,660,800	0	不适用	0	
张龙	境内自然人	0.42%	2,360,100	0	不适用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41%	2,315,600	0	不适用	0	
刘婷	境内自然人	0.41%	2,310,000	0	不适用	0	
陆华国	境内自然人	0.41%	2,298,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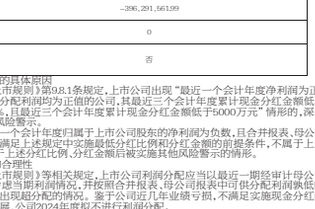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北京华想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24日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相关债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实施主体深圳嘉强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16年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该标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近几年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2025年3月,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剩余尾款本金及利息费用偿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暨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利科技增资、合利科技向合利宝增资及对民盛租赁减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减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4.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与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出资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诉讼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5.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与控股子公司合今科技、合利宝、合利科技、合利宝增资及对民盛租赁减资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本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5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2,988,321.9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35,516,433.0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57,403,051.8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3年、2024年公司连续亏损,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

三、应对措施

1.聚焦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的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积极做好低效资产的处置剥离工作,加速资金回笼,提升公司长期发展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深入推动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持续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依托重整优化的资产结构与经营能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主动与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逐步恢复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为持续发展构建长效融资支持体系。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5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对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为子公司担保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113.50%;公司及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三家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预计在2025年度,公司为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深圳前海合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商业")、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113.50%;公司及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三家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仁东控股	合利科技	100%	84.63%	0	10,000	11.39%	否
	合利商业	100%	8213.06%	16,713.53	20,000	34.18%	否
	合利宝	95%	74.80%	0	20,000	22.79%	否
子公司	仁东控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外公司)	具体以担保实际场景为准	具体以担保实际情况为准	0	20,000	22.79%	否
合计					80,000	91.15%	否

上表外列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可能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在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注册资本:31,111.11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1房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11.11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7,386.01	342,483.08
负债总额	296,892.38	289,851.68
净资产	50,462.63	52,631.4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08,650.43	1,872.90
利润总额	9,116.63	2,086.76
净利润	8,092.81	2,163.02

经查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前海合利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001B4

经营范围: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998.14	151.03
负债总额	24,966.99	12,566.48
净资产	-11,968.85	-12,404.4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824.65	-435.60
净利润	2,824.65	-435.60

经查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商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赵光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1房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结汇、售汇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非银行支付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	95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注:其中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5%)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6,491.03	345,672.42
负债总额	252,099.23	258,571.13
净资产	84,391.80	87,101.2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07,587.15	18,693.23
利润总额	6,211.26	3,196.54
净利润	5,209.47	2,703.75

经查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根据可能发生的实际担保情况,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应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外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且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合利宝另一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参照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利宝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713.5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今科商业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22.29%。

2017年11月,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利商业发放2亿元借款。本次借款以合利科技持有的合利商业100%股权作为质押,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转增股份抵债股份已划转至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楦梅源贸易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授权、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涉所责任主体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

六、其他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5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2,988,321.9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35,516,433.0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57,403,051.8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535,516,433.09元,实收股本为659,936,65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3年、2024年公司连续亏损,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

三、应对措施

1.聚焦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的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积极做好低效资产的处置剥离工作,加速资金回笼,提升公司长期发展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深入推动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持续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依托重整优化的资产结构与经营能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主动与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逐步恢复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为持续发展构建长效融资支持体系。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5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5年3月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4月29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3.经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出具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4月29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股票种类、简称、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

3.股票代码:仍为"002647"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29日

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5年3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2025年一季度确认重整收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760.09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后续将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产质量,积极做好低效资产的处置剥离,努力提升公司长期发展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深入推动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主要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8085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

电子信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披露工作,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本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上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关风险提示部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5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8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人民法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北京市第四人民法院就宏辰信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的对公司的强制执行措施予以执行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宏辰信权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获得兴业银行借款3.5亿元,借款期限1年,由于未及时办理完成续贷事宜,且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出现了借款未能如期全额偿还的情形。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兴业银行享有公司债权本金余额12,315.23万元,本息合计15,735.80万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债权转让情况

2024年6月4日,兴业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将其对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权利,依法打包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由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分公司合法取代兴业银行成为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的权利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结案通知书》内容

"本院受理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合今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萧东、赵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4民初28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强制执行。执行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现重整计划已生效,申请执行人的债权获得了清偿。本案现已执行完毕。"

四、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6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5〕第1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该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6条规定,公司须符合全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方可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存在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符合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3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出具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4月29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重整完成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预计将从其他方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预计将从其他方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发